

尽心为民彰显司法作为

——扶风县司法局推进“司法惠民六件实事”亮点扫描

张军鹏 鲁淑娟

大力开展“法护正义援惠民”专题活动、提供便利化公证服务、把律师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调解工作“扶风模式”、人人争当群众身边的法律宣传员、开展“向人民汇报,请人民评议”工作……2023年以来,扶风县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时期、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需求,通过办好“司法惠民六件实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法律服务贴心高效

“我年龄大了,腿脚也不方便,要不是你们来家里为我办理公证业务,我都打算放弃继承这笔遗产了。”近日,收到公证人员送上门的继承公证书,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年近七旬的董某甲激动地说。

董某甲的弟弟董某乙去世时留下一笔存款,由于其无儿无女,且身后事都是董某甲办理,因此董某乙的其他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由董某甲继承该笔遗产。当董某甲去银行取钱时,却被告知要办理继承公证。因这是一起牵涉代位继承的公证案件,办理程序较为复杂,需来回奔波,这让腿脚不便的董某甲一下子犯了难。本着“宁愿我们多跑路,也要让老人少跑腿”的原则,扶风县公证处帮助董某甲联系其他亲友,最终帮老人办好了公证书,解了老人的难题。

为打通公证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2023年以来,扶风县司法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让跑腿次数更少、让等待时间更短、让材料手续更简、让暖心服务更多”的服务理念,推出“特殊情况上门服务”等九项便民措施,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截至目前,该局共办结公证案件169件,其中民事类公证案件165件,涉企公证业务4件。

2023年9月,“四下基层”活动开展以来,扶风县司法局党组强化走访排查,大兴调查研究,切实倾听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把新建20个法律援助站点、重点援助农民工欠薪问题等作为“司法惠民六件实事”的有力抓手,针对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在全县8个司法所、3个律师事务所、9个重点人群职能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工作站,最大限度地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及时有效提供法律帮助,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群众“零距离”。2023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1件,其中农民工讨薪案204



杏林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450余万元。

权益保障维护到位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为做实司法惠民实事,扶风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降低门槛、打开大门”,让更多矛盾通过行政复议得到实质性解决。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治建设工作,该局建立了行政检察与行政复议衔接和会商机制,合力化解“潜在之诉”1件,2023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21件,受理20件,其中维持5件、驳回2件、经调解撤销3件、正在办理10件。

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扶风县司法局积极推进司法部要求的“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完善“人防+技防”措施,形成了社区矫正“654”管理办法,即以手机定位监管、宝鸡帮教小程序打卡、突击走访、周通话月见面、电子手环定位、信息化核查六种方式全面化监管,与检察院、公安局、村(居)委会、家属、律所五大主体联动化督查,分刑种、分性别、分管理级别、分经济情况四个方面分类化帮扶,有效防止了脱管、漏管的发生。

2023年以来,扶风县坚持“温暖帮扶暖人心”的管理经验在全市推广,通过与市民盟联合开展“黄丝带帮教”活动,对困难矫正对象进行救助,不断发掘矫正对象中的典型,形成“树立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使矫正教育真正入

脑入心,为平安扶风建设筑牢了“第一防火墙”。

法治宣传入脑入心

“村集体经济越来越有钱了,但是涉及合同的纠纷也随之增多,你们能为我们举办一两场法律讲座吗?”2023年,不少村干部向扶风县司法局表达了这样的法治服务需求。为此,扶风县司法局在充分调研村级需求和律师意愿的基础上,组织全县9名律师、10名基层法律工作者签约全县124个村(社区),建立了村(社区)点单、司法所派单、村(社区)法律顾问接单,约定时间、约定地点、约定对象、约定内容、约定效果,优化经费保障和评价考核机制的“352”工作机制。机制建立以来,法律顾问为村(社区)和企业开展法治宣传50余场次,对“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培训22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次。

为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人民调解“枫桥经验”,激活基层社会治理“一池春水”,扶风县司法局建立规范县镇村三级调解组织131个、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10个,现在岗调解员547名。调解队伍的建立为群众提供了“调解员超市”,使调解员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喜闻乐见的“老中医”和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的“好管家”,形成“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的良好氛围。2023年以来,全县排查矛盾纠纷1703起,已化解1686起,化解率99%以上,绛帐镇罗家村调委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我市“心防工程”实现基层全覆盖 镇街有团队 村村有医生

本报讯(记者 李一珂)群众心理健康关乎幸福生活,影响社会和谐发展。近年来,我市着力筑牢“心防工程”,疏解群众情绪,化解心理问题,目前已实现一镇街一心理服务团队、一村(社区)一心理医生全覆盖。

我市成立了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精神卫生与社会心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特邀专家、精神卫生专科医生、社会心理工作者组成的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库,吸纳精神科医生、心理咨询师、网格员等组建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针对易发生的家庭成员拌嘴带来的暴躁、抑郁心理,学生上网成瘾导致失眠等情况,我市开展

了心理服务“进医院、进校园、进村社、进企业、进家庭、进网络”活动,采取讲座、活动、谈话、游戏等多种方式,让群众说出心里话,解开心里疙瘩。同时,为了保证心理健康监测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我市重点排查,由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每周入户走访了解,为需要帮助的群众建立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目前,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医院、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我市已建成市县镇村四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共1486个,各镇街、村(社区)都配备了心理治疗辅助设备,搭建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平台,开通心理服务热线,织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多层次的心理服务。

金台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和司法救助金 30名当事人获领1000余万元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举行2023年执行案款暨司法救助金发放活动,向30名当事人发放执行案款和司法救助金1000余万元。

2023年以来,为扎实推进“三年”活动,真正解决当事人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金台区

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了“三秦锐士”等集中执行行动,坚决打击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行为,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当事人胜诉权益,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鲁淑娟

渭滨法院 线上“云调解” 隔空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一珂)近日,渭滨区人民法院、桥南街道司法所及辖区姜河社区,通过远程视频调解平台即时连线联合进行“云调解”,成功调解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当事人对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调解现场,在当事人对矛盾纠纷进行陈述后,姜河社区人民调解员询问了案件细节,详

细了解了具体情况,依法据理为双方详细解释、具体分析,并与法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为当事人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说服教育、疏通引导等方式,成功调解了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促成当事人成功达成了调解协议。

陈仓区县功司法所 矫正帮扶温暖回归人员

本报讯(记者 李一珂)“多亏有咱司法所的帮助,给我解决了大难题。”近日,59岁的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来到陈仓区县功司法所,感谢工作人员帮他解决难题,让他树立了积极生活的信心。

2022年,李某在一次劝架时因过失致人重伤二级,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要在缓刑期间向原告赔偿38025.77元。2023年1月5日,李某来县功司法所报到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县功司法所对他进行重点管理,时刻注意其动向,每月进行两次谈话疏导,及时掌握他的心理状况。在一次入户走访中,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到,由于李某身体不好,每月需买药,经济负担较重,加之他没有收入,所以与被害人一家因赔偿不到位等问题关系日趋紧张,双

方家属都有怨言。

得知赔偿金问题是产生矛盾的焦点后,县功司法所与陈仓区检察院积极联系,为被害人争取到了3万元救助金,大大减轻了李某支付赔偿款的压力。同时联系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李某申请了1200元的临时救助金,还申请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李某逐渐乐观起来,表示要积极接受社区矫正,努力回报社会。

对李某的帮扶,正是县功司法所“枫桥式”社区矫正帮扶的缩影。据县功司法所所长洪涛介绍,面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他们近年来将矛盾纠纷快速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力度,努力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好意提供住宿出现意外 谁来担责?

李春莉 鲁淑娟



好意无偿为别人提供住宿,却意外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导致一人死亡。谁应对此承担责任?

案情回顾

2021年1月4日,被告张乙向其姑母张甲、姑父郭某报丧,称母亲去世,通知二人来参加母亲的葬礼。1月8日,原告张甲和郭某来到张乙家参加吊唁活动,由于次日早需参加送葬,加之天冷来回不方便,张甲和郭某当晚决定留宿。张乙家中房屋不够住,家在同村的郭某的堂妹夫被告张丙应他人联系和请求,将二人安置在自家常年未住的空房子中,并从张乙家中取来蜂窝煤炉子,放进房子里取暖。1月9日凌晨5时许,张丙发现张甲和郭某昏迷,遂拨打“120”求救。医护人员到来后诊断郭某已经死亡,张甲意识不清送医治疗。事后,原告与二被告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原告以被告张丙过失致人死亡向公安局报案,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不予立案。张甲及子女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损失477959.8元。凤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被告张丙在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甲等人各项损失共计79173.8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张甲等人不服,上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23年10月19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从一般普通侵权来看,被告张乙和被告张丙对安排来客留宿没有法律上的义务,都不存在侵权,但对事故的发生,原告张甲和被告张丙都存在过失。张乙在母亲去世后按照风俗习惯通知张甲和郭某参加吊唁活动,其既未安排两人在张丙家中住宿,也未安排张丙在原告住宿的房子中放置蜂窝煤炉子,且张乙亦无法律层面的义务安排住宿,其行为客观上不违法、主观上也无过错或过失,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故张乙不构成侵权,对原告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张丙应他人的联系和请求,同意为张甲和郭某提供房子住宿,但在原告住宿的房子里放置蜂窝煤炉子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风险,张丙应该意识到在封闭的房子放置燃烧的蜂窝煤炉子会产生一氧化碳,可能对人身造成

损害,主观上存在过失,其行为与原告的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尽到了提醒义务,故张丙应承担侵权责任。张丙因为房间太冷而放置煤炉子是善意施为,同时也不能排除有提醒的事实,故张丙虽有过失,但责任较小,应承担20%的次要责任。

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的第一责任人。张甲、郭某夫妇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农村生活经验,对密闭房屋放置燃烧的蜂窝煤炉子会产生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理应明知,可以选择拒绝,也可以选择取暖一段时间后将炉子提到室外或睡前提到室外,其二人未尽到审慎义务,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80%的主要责任。

法官说法

按照当地风俗,前来吊唁并参加出殡并不属于帮工活动,其间造成的人身损害应按照过错大小划分责任。同时对好意施惠者应减轻其赔偿责任。本案基于对好意施惠和社会风尚的考量,按照二八分配责任,彰显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符合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